

叶裕惠 张 恒 主编

股份 制 经 济 概 论

46.3

● 广西人民出版社 ●

主编：叶裕惠 张 桓

编写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肇 宇 尹建国 叶裕惠 张 桓
简应昂 黎 奇 薛家凯

股 份 制 经 济 概 论

叶裕惠 张 桓 主编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中医骨伤科函授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7.75印张 16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册

ISBN 7-219-01254-3/F·69

定价：3.00元

序 言

王 蓉 贞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需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凡是伴随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出现的事物，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它为自己服务，并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股份制也正是属于这样一种事物。当前，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股份制经济进行研究和探索，弄清股份制经济的实质，明确股份制经济的地位，了解股份制经济的发展方向，十分必要。广西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为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邀请了一批专家学者在几期“股份制经济”研讨班上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股份制经济的基本知识，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股份制经济概论》一书，向区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情。

该书自成体系，颇具特色，既介绍了国外股份制经济的历史与现状，也对我国如何实行股份制进行了有益的探讨；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与学术水平，又有通俗实用的特点，兼顾了企业、经济管理部门与理论研究部门的需要。

值此书正式出版发行之际，我仅向该书的编者、作者们

表示祝贺。希望他们与广大的社会科学工作者一道，更紧密地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实际，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的指引下，取得更多的丰硕成果，用科学的理论来武装群众、指导实践，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1989年6月

前 言

为适应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需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工作。广西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今年上半年举办了几期“股份制经济”研讨班，邀请了自治区党校、广西大学、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广西农学院的专家学者，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股份制经济的产生与发展，股份制企业的性质、作用和基本特征，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和建立程序，股份制企业的股份确定与股票发行，股份制企业的资金构成与收益分配，股份制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股票市场的组织与运行，政府对股份制经济的管理等，受到了参加学习者的普遍好评。

为适应我国股份制经济发展的需要，在作者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修改的基础上，汇编成《股份制经济概论》一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按专题顺序）：黎奇（第一、二讲）、简应昂（第三讲）、叶裕惠（第四讲）、薛家凯（第五讲）、于邕宁（第六讲）、张桓（第七讲）、尹建国（第八讲）。叶裕惠负责本书的专题选定与讲稿初审，并主持了全书的编写组织工作，张桓对全书各讲进行了总纂。在定稿过程中，广西区经济委员会的饶栋贤同志与自治区党校的王文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对他们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第一讲 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公司及其法律形式.....	(1)
一、公司的概念.....	(1)
二、公司的基本形式——法律形式.....	(4)
第二节 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10)
一、股份制经济的萌芽.....	(10)
二、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11)
三、经济发达国家(地区)股份制经济发展简况.....	(15)
四、股份制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	(29)
五、我国股份制经济概况.....	(31)
第二讲 股份制企业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36)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性质和作用.....	(36)
一、对于股份制企业的不同观点.....	(36)
二、股份制是一种处理企业产权关系的组织形式.....	(37)
三、实行股份制,不会改变企业的公有制性质.....	(38)

四、社会主义企业实行股份制的作用·····	(41)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特点·····	(43)
一、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	(43)
二、社会主义股份制企业的特点·····	(46)
三、股份制与承包制的区别·····	(48)
第三讲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与建立程序·····	(5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	(52)
一、美国、联邦德国和日本股份制企业的组织 结构·····	(52)
二、股份公司各种类型的组织结构·····	(56)
第二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组织结构设想·····	(61)
一、股东大会·····	(61)
二、董事会·····	(67)
三、监察委员会·····	(72)
四、总经理领导下的行政管理班子·····	(73)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的建立程序·····	(76)
一、发起·····	(76)
二、拟订公司章程·····	(78)
三、认股集资·····	(80)
四、申报审批·····	(82)
第四讲 股份制企业的股份确定与股票发行·····	(85)
第一节 股份确定及其支付方式·····	(85)
一、股份、股份证书和股票·····	(85)
二、股份结构及其确定·····	(86)

三、股东认股的缴款方式与支付方式·····	(93)
第二节 股票的类型及选择·····	(95)
一、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95)
二、股票的基本类型·····	(96)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方式与发行条件·····	(101)
一、股票的发行方式·····	(101)
二、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	(104)
三、股票的发行条件·····	(106)
第五讲 股份制企业的资金构成与收益分配·····	(113)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资金构成·····	(113)
一、股东的股金·····	(114)
二、公司债券·····	(115)
三、公积金·····	(118)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119)
一、资产评估的程序·····	(120)
二、固定资产评估方法·····	(121)
三、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123)
四、专项资产的评估与核实·····	(124)
五、无形资产的评估·····	(124)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收益分配·····	(125)
一、股份公司的收益核算·····	(126)
二、纳税后纯收益的分配·····	(126)
三、股利的分配形式·····	(128)
第四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收益分配·····	(129)
一、收益分配的原则·····	(129)

二、收益分配的办法·····	(131)
三、在资金构成和收益分配中存在的问题·····	(132)
第六讲 股份制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34)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解散原因与清算程序·····	(134)
一、股份制企业解散的原因·····	(134)
二、企业解散清算的组织与程序·····	(135)
三、清算的原则·····	(137)
四、清算委员会的组成及任务·····	(139)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主要财务报表·····	(140)
一、资产负债表·····	(140)
二、损益表·····	(144)
三、留存收益表·····	(146)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资产负债清算办法与帐务处理 ·····	(148)
一、各项资产负债的清算办法·····	(148)
二、股份企业进行清算的帐务处理·····	(149)
第七讲 股票市场的组织和运行·····	(159)
第一节 股票市场的产生和作用·····	(159)
一、股票市场的概念·····	(159)
二、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股票市场的必要性·····	(161)
三、社会主义股票市场的性质和特征·····	(163)
四、建立股票市场的作用和意义·····	(165)
第二节 股票市场的历史和现状·····	(169)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股票市场·····	(169)

二、旧中国的股票市场·····	(170)
三、我国目前股票市场的雏型·····	(173)
第三节 股票市场的组织机构和运行·····	(174)
一、股票市场的组织机构·····	(174)
二、股票市场的运行·····	(176)
三、股票价格及其变动规律·····	(180)
第四节 股票市场的管理·····	(182)
一、股票市场的信用投机·····	(182)
二、加强对股票市场的管理·····	(184)
第八讲 政府对股份制经济的管理·····	(187)
第一节 政府对股份制经济管理的必要性·····	(187)
一、政府对股份制经济管理的作用·····	(187)
二、我国对股份制经济管理的特殊性·····	(189)
第二节 政府对股份制经济管理的主要内容·····	(192)
一、对股份公司建立和登记的管理·····	(192)
二、对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管理·····	(195)
三、对股份公司运行的管理·····	(200)
四、对股份公司破产和清算的管理·····	(203)
第三节 我国政府对股份制经济的管理构思·····	(204)
一、对股份公司的建立及组织形式的管理·····	(205)
二、对企业发行股票的管理·····	(205)
三、对股票市场和证券交易的管理·····	(206)
四、对股份制企业分配的管理·····	(207)
五、对股份制企业兼并的管理·····	(208)
六、对保护股东权益和企业破产清算的管理	

.....	(208)
七、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管理.....	(209)
八、关于股份制经济的立法问题.....	(209)
九、关于股份制经济管理的组织机构设立和人 才培养问题.....	(211)
附录	(213)
一、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	(213)
二、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第二期 股票的发行办法(摘录).....	(221)
三、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一九八 七年度股金分红的决定.....	(222)
四、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章程	(224)
主要参考书目	(235)

第一讲 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股份制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化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纵观股份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历史，考察国外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股份制经济的发展概况，可以说明，股份制经济有其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我国股份制经济处于萌芽状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股份制经济必然完善和发展起来。

第一节 公司及其法律形式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现代企业最普遍的组织形式。公司是依法集资联合组成，有独立的注册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企业。它包含三层含义。

（一）公司是企业，这是公司的最本质的性质。作为企业的公司，不管是从事商品生产还是商品流通，都要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尽管公司有不同的类型和不同的规模，但都是社会再生产的最基层环节。公司不是介于政府厅局之下企业之上的一个中间环节，不能因为公司的规模小就叫企业，也不能把大

公司视为行政管理机构，再不能给公司套上行政级别。公司是具有内在经济联系的独立的经济实体。公司与国家机关的关系是政企关系，行政主管部门是行使国家管理经济职能的机关，而公司是企业，两者无所谓上下级关系，更不是依存关系。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基本组织形式，必须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主性、商品性、营利性的企业特征。

（二）公司是法人，即法人企业，这也是公司的一个基本性质。什么是法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应的“人”，是在法律上与自然人一样能够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是权利义务主体。法人具有两个重要的特征：一是法人是集合的主体，它是由一些人基于共同目的而互相结合组成的团体；二是法人的财产与组成法人的自然人的财产相分离，只有当团体的财产从组成团体的自然人的财产中分离并独立出来时，团体才有了独立的人格，才成为法人。法人就是上述两个特征的结合，是人的集合体和财产的集合体的有机统一。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四个基本条件：第一，公司必须是国家法律允许，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核准登记，依法成立；第二，公司必须拥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注册资本。这是公司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承担经济责任的物质基础；第三，公司必须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公司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对自己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是法人，是指公司是民事活动的参加者和民事主体，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是独立的、

统一的，公司内部的成员单位不是法人，不能超越于公司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存在法人内部的上下两级法人关系，即所谓的“一级法人”和“二级法人”的关系。如果作为法人企业公司其内部成员也是法人，这就破坏了公司作为法人的独立性和作为企业的统一性，是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法人制度的。

(三) 公司是经济联合体，即公司是由其成员联合组成经济实体的经济组织，这是公司的又一个基本特性。

公司作为经济联合体可以有两种基本的组成情况：一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集资的企业组成；另一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集资联合的托拉斯式企业。无论是哪种情况，作为经济联合体的公司，都具有下列两个共同特征：

第一，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资金和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出资者的个人财产，而是由公司支配的独立资金和财产。

第二，组成公司的各个成员原有的独立法律地位不存在了，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国家、社会只承认公司的法人地位。

从上述两个特征可以看出：第一，单个自然人可以建立独资企业，但不具备集资联合组成企业的条件，不能单独建立公司。第二，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可以合伙投资建立企业即合伙企业，但不同于集资联合组成的公司。为因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企业，而是自然企业。合伙企业的债务，要由合伙人按照经营合同（或按出资比例）的规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是法律上独立存在的权利主体，公司财产不再属于出资者个人所有，而属于公

司这个企业法人所有。第三，公司是作为一个企业整体而存在的联合经济组织。可以有各种各样的联合经济组织，但并非所有的联合经济组织都是公司。联合经济组织依其联合程度，可以分为松散性的联合与紧密性的联合。而作为公司的联合体，必须是紧密的完整的有机体，不存在所谓的“松散型公司”与“紧密型公司”之分。

综上所述，明确公司的概念，正确理解和把握公司的内涵，对于当前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搞好股份制企业的试点和推行，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二、公司的基本形式——法律形式

公司的形式就是公司赖以存在运行的方式，是公司的载体。从不同的目的、特点和要求去考察公司的形式，可以有不同形式的公司分类。而从公司债务清偿责任方面去考察，既可以反映公司内部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也可以反映公司与外部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因此，按承担债务责任划分公司的形式就是公司的法律形式，也是公司的基本形式。

公司的基本形式可以分为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

（一）无限公司

无限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其基本内涵是：

- 1、无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是一种法律形式。
- 2、无限公司至少必须由两个股东组成，多则不加限制。股东必须是自然人，任何组织都不能充当无限公司的股东。

一旦股东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公司必须立即解散。

3、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所谓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包含两方面的意思：

第一，连带责任。是指公司各股东就公司的债务，对公司债权人各负全部清偿的责任。从公司债权人来说，当公司资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可直接对股东行使债权，也可以对其其中某一股东行使。对某一股东行使债权时，该股东不得以出资比例大小来推卸债务。连带，在这里是指股东之间的连带关系，不是指公司与股东的连带。股东之间的这种连带关系是无限公司独有的特点。

第二，无限责任。是指清偿公司的债务，既不能以出资额为限，也不能以个人的财产额为限，而是必须将公司债务如数清偿为止，方可解除债务责任。

无限公司这一法律形式的优点是：法定的最低股东人数少，股东之间相互信任程度高，关系亲密，公司外部关系简单，容易组建；可以资财入股，也可以信誉和劳务入股，利于有财少智的人与少财多智的人相互结合；经营比较努力，公司信用程度高、其缺点是：公司的全部风险都要由股东承担，责任太重；无限公司属于人合公司，股东不但要有财力，还要有信用基础，有社会声望，资本筹集困难；因为股东之间还有连带关系，股本转让要经全体股东同意。

（二）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一般是由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的股东所组成，公司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有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其基本内涵是：

1、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一种法律形式，是营利性的企业